

109 年補（捐）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短期環境教育計畫

壹、補（捐）助目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取得認證之民間經營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以下簡稱設施場所）辦理各項短期「綠生活」環境教育活動〔如實驗（習）、戶外學習、實作〕，推廣食、衣、住、行等各面向之綠生活理念（如推廣惜食、自備餐具、使用環保標章洗衣精、選購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環保衣物、隨手關燈關電源、注意環境用藥之使用、優先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使用低污染運具、旅行優先選住環保標章旅館、維護公廁整潔、綠色化學生活教育、綠色設計及源頭減量宣導、優先選購環保標章產品及使用環保集點 App 等），特訂定本計畫。

貳、補（捐）助計畫對象

109 年度未接受本署補助之民間經營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如附表）。

參、補（捐）助金額

本計畫依據設施場所近 1 次評鑑結果分級補助。

- 一、績優：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2 萬元。
- 二、合格（含尚未接受評鑑）：每處最高補助 6 萬元。

肆、補（捐）助內容及項目

本計畫為簡化核銷程序，採指定項目補助，補（捐）助項目如下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原則
1	鐘點費	(1) 外聘人員以 2,000 元/小時為限。 (2) 內聘人員以 1,000 元/小時為限。
2	臨時工資	臨時工資依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給付（每小時 158 元），每人每日以支領 8 小時為限，需註明實際工作日期及工作內容。
3	意外險費	以 100 元/人為補助上限。
4	材料費	(1) 設施場所環境整理相關消耗品（環境清掃或消毒用具）。 (2) 不能購買機械、設備、一般辦公用器具或事務性耗材。
5	交通費	(1) 43 人座客車租車費每日至多 1 萬元。 (2) 20 至 27 人座客車租車費每日至多 8,000 元。
6	便當費	每人每次至多 80 元，以活動當日為限。

計畫或活動經費配置須有項目、數量、單位、單價、編列項目說明，執行時可視實際需要於本署核定各經費項目 20%額度內流用（在本署核定總經費額度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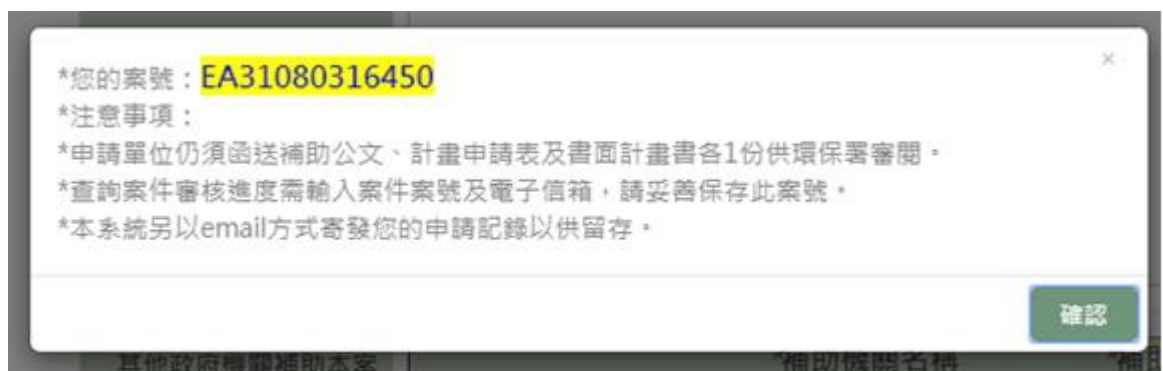
伍、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

陸、申請程序及應檢附資料

一、線上申請

（一）申請單位須先至本署「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補（捐）助民間團體、機關、學校經費管理系統（<https://bafweb.epa.gov.tw/tcixw/>）（以下簡稱 BAF 系統）及「環境教育資訊系統」完成下列事項：

1. 登入 BAF 系統（年度別請填寫 109），若尚未於 BAF 申請過帳號者，請輸入申請單位基本資料、申請帳號及密碼，認證通過後再登入 BAF 系統。
2. [計畫類別]選擇公開徵求計畫、[管控計畫]選擇申請主計畫名稱，輸入申請之計畫名稱、計畫期間、所需各項經費等，按下〔確定〕。
3. 點選〔連結 EEIS〕按鈕，連結至本署「環境教育資訊系統」後，再補填剩餘欄位，並分 2 個檔上傳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計畫書，按下〔送交〕後，待出現案號（如下圖），即表示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您的案號：EA31080316450

*注意事項：

- *申請單位仍須函送補助公文、計畫申請表及書面計畫書各1份供環保署審閱。
- *查詢案件審核進度需輸入案件案號及電子信箱，請妥善保存此案號。
- *本系統另以email方式寄發您的申請記錄以供留存。

確認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本案 | 補助機關名稱

（二）本項作業應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完成。

二、書面申請

設施場所應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並完成前述「線上申請」

程序後，向本署提出申請，經審查完成後核定補助經費。

(一) 申請補助公文。

(二) 計畫申請表（如附件 1）。

(三) 本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證書影本。

(四) 公司行號需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等資料；民間團體須檢附蓋有印信（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五) 計畫書 1 份（格式如附件 2）。

柒、審查作業

一、設施場所提出申請後，由本署依據前條內容進行確認，審查結果得要求設施場所限期補正（原則於本署通知 5 日內完成補正）。

二、補助計畫原則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審核完畢。

三、本署以部分補（捐）助為原則，並得指定計畫書內補（捐）助或不補（捐）助之項目。

捌、補（捐）助計畫變更規定

一、計畫執行期間涉及內容、經費項目或計畫總經費變更時，應報請本署同意。

二、計畫執行期間已逾二分之一者，不得申請變更。

玖、撥款及結案核銷

一、應於活動結束後 15 日內（至遲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epa.gov.tw/index>)/政策與法規/環保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辦理補（捐）助項目各項憑證核銷及撥款事宜，且檢具核銷憑證日期須以核定補助日期後為限，不可逾期，如有逾期者或執行成效不佳者，將納入 110 年申請本署環境教育相關補助之審查參考。

二、須提報執行成果報告（須含計畫或活動名稱、時間、地點、

參與對象及人數、摘要、內容、項目、環保宣導成效及活動照片等)一式 2 份送本署備查，並至本署環境教育資訊系統首頁(<http://eeis.epa.gov.tw>)/相關申請/補(捐)助/補(捐)助申請/補助案件成果上傳，填妥及上傳相關資料。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前務必詳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epa.gov.tw/index>)政策與法規/環保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
- 二、受補(捐)助者應確實按照核定之計畫書、活動或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執行，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各補(捐)助計畫請將本署列名為該活動之指導單位，另有關計畫媒體文宣及廣告，須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標示「廣告」。
- 四、各補(捐)助計畫本計畫如涉及智慧財產事宜，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方得利用，如有侵權情事，概與本署無關。
- 五、各補(捐)助計畫經本署審核後即可公開刊登，另請登入本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https://elearn.epa.gov.tw>)，依序點選「學習資訊維護」、「新增/維護活動」進行活動登錄。
- 六、如有疑問，請洽環保署綜計處 陳孝仲先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722

附表 民間經營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名單

補助分級	單位名稱	數量
評鑑績優	西湖渡假村、芝山文化生態綠園、天埔社區環境教育園區、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雙連埤生態教室	6
評鑑合格（含尚未接受評鑑）	友達光電台中廠區、大智慧環境教育園區、九族文化村-原住民部落區、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東勢林場遊樂區、劍湖山世界環境教育園區、小人國微縮文化學校、農田水利環境教育園區、台積電中科生態園區、明池環境學習中心、友達光電龍潭廠區水資源教育館、里德社區、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茄荖山環保生態園區、飛牛牧場、台南市農會走馬瀨農場、雲仙樂園、豐田環境教育學習中心、恆春生態農場、朝陽科技大學、南埔黃金水鄉生態農村、芳香植物博物館（香草菲菲）、中台資源科技（股）公司環境資源教育中心、大樹污水處理廠、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九芎湖環境教育園區、洲仔濕地公園、三洽水環境教育中心、頂菜園社區、阿里磅生態休閒農場、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郭元益糕餅博物館、高雄園區污水處理廠、華山社區環境教育學習中心、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園區、廻鄉有機驛站、華陶窯環境教育中心、小叮噠愛地球行動學堂、就是愛荔枝樂園、盟鑫永續綠色工程教育園區、G-HOME 技嘉永續生態屋頂、經濟部楠梓加工出口區再生水示範園區、雙溪平林休閒農場、新北市瑞芳區金瓜石社區、松山奉天宮環境教育中心、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演武場（道禾六藝文化館）、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樹谷考古暨環境教育中心、春池玻璃資源再生教育學堂、劍潭山環境教育館、怡園生態小學塾、向禾休閒漁場環境學習中心、慈濟高雄靜思堂、第一銀行綠色金融教育館、羅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55
合計		61

註：彰化縣王功蚵藝文化館、大有社區環境教育中心、白屋藝術村、大葉大學-綠色永續自然人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永安社區環境教育園區、頭城農場、好時節休閒農場永續農業環境教育中心、澎湖南寮環境教育園區等 8 處設施場所 109 年已獲本署補助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計畫，排除本計畫補助對象。

附件 1

109 年補（捐）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短期環境教育計畫申請表

(一)設施場所名稱	
(二)通過認證之證明文件字號	
(三)申請單位 (須為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	
(四)聯絡人	
(五)聯絡電話	
(六)聯絡 E-mail	
(七)申請本署補助經費金額	☐ 評鑑績優+全職人員數 3 人以上：__萬元 ☐ 評鑑績優+全職人員數 2 人：__萬元 ☐ 評鑑績優+全職人員數 1 人：__萬元 ☐ 評鑑合格（尚未接受評鑑）+全職人員數 3 人以上：__萬元 ☐ 評鑑合格（尚未接受評鑑）+全職人員數 2 人：__萬元 ☐ 評鑑合格（尚未接受評鑑）+全職人員數 1 人：__萬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檢附蓋有印信（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附件 2

109 年補（捐）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短期環境教育計畫之計畫書格式

計畫書內容必須包含下列事項：

- 一、名稱（須有環境教育內容之相關文字）。
- 二、目標或活動宗旨。
- 三、辦理時間。
- 四、舉辦地點。
- 五、指導單位。
- 六、主（協）辦單位。
- 七、參加對象及預估人數。
- 八、內容（包括辦理方式、活動流程）。
- 九、人力配置（含人員編組及工作人員職掌）。
- 十、預期成果（包括量化之績效衡量指標）。
- 十一、經費預算（包括全部經費內容及明細、自籌經費及向各機關預申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十二、附件：
 - （一）檢附蓋有印信（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二）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證明文件。

附註：

- 一、計畫書格式：16 號標楷體、固定行高：20pt。
- 二、計畫書請雙面列印，採長尾夾、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勿採膠裝。
- 三、本頁如不敷填寫，得另加扉頁。

附件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性別平等檢核表

辦理活動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 平日 ☐ 假日（可複選）		
活動時段： ☐ 上午 ☐ 下午 ☐ 晚上（可複選）		
活動地點： ☐ 都會區 ☐ 鄉村（1 場次以上可複選）		
參加對象：		辦理方式：
參加活動人數：男： 人，女： 人，總計 人		
檢核內容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請於 50 字內說明性別統計或績效資料）
1-1	活動是否包含蒐集參與活動（或受益人）之性別統計資料？	☐ 是 ☐ 否
1-2	承 1-1，如是，是否適宜建立長期追蹤資料？	☐ 是 ☐ 否
1-3	承 1-1，如是，是否有下列複分類統計？（可複選，請將包含項目打勾）	☐ 是 ☐ 否
	☐ 性別	
	☐ 族群（如原住民、新住民）	
	☐ 教育程度	
2-1	活動之訊息與宣導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或進而翻轉性別刻板印象？	☐ 是 ☐ 否
2-2	活動之訊息與宣傳是否貼近男女或城鄉居民資訊管道使用之便利性，減少性別落差或城鄉差距？	☐ 是 ☐ 否
3	活動是否包含培育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的社區與部落女性種子師資或意見領袖？	☐ 是 ☐ 否
4-1	活動是否有考量不同性別參與者之需求差異？	☐ 是 ☐ 否
4-2	活動是否有考量不同弱勢處境者之需求差異？	☐ 是 ☐ 否
5	活動是否有下列成效？（可複選，請將包含項目打勾）	☐ 是 ☐ 否
	☐ 以資源挹注在地、社區化組織的成長	
	☐ 培力民間環保團體的永續發展	
	☐ 結合民間力量，持續推動生活環保的實踐	
	☐ 環境風險的監督與資訊宣導？	
6	活動是否包含推廣農村女性、原住民或其他涉及生態環境保育的傳統智慧與知識？	☐ 是 ☐ 否
7	活動之規劃、決策與領導等過程，是否確保女性的充分參與？	☐ 是 ☐ 否
8	活動相關活動之執行過程，是否有具體策略或原則，讓參與者之組成，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的目標？	☐ 是 ☐ 否
9	活動之執行過程中，是否考慮參與者之託育需求，提供免費、優質之臨時託育服務？	☐ 是 ☐ 否
10	活動是否特別規劃有性別平等工作之創意內容？	☐ 是 ☐ 否
11(必)	請填寫本活動「值得採用之做法」：	

填)		
填表人：	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註：為鼓勵申請者結合環境教育活動與性別平等思維，請參考表列項目，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環境教育中；如各項目均填否，建議活動內容徵詢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專家意見並修正。

附件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本案適不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者？

☐適用（勾選此項者，續填下表） ☐不適用（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下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服務機關團體：_職稱：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服務機關團體：_職稱：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統一編號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			
☐ 第一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二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三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四 款 (請填寫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abc 欄 位)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家屬。姓名：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 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
☐ 第五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 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職稱：_	
☐ 第六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職稱：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
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三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十四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